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的通知，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的增持计划即将到期，现将该计划延期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华虹电子自2016年3月9日起，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价格位于26元/股至36元/股的价格区间内，累计增持金额至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3）。

二、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1、2016年3月9日，华虹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6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增持金额为19,530,000.00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39.06%。

2、2016年3月14日，华虹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增持金额为8,049,154.14元。截至目前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88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27,579,154.14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55.16%。

三、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情况说明

1、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后的6个月期间，华虹电子拟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

本公司股份。由于2016年4月28日和8月26日为公司对外披露定期报告的日期，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6年3月28日至4月28日以及7月26日至8月26日为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故无法实施增持计划。2016年6月22日起，公司股票位于本次增持计划价格区间的上方，故未进行增持计划。

2、鉴于上述情况，华虹电子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了更好的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华虹电子拟从本次增持计划到期之日（2016年9月9日）起将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履行6个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价格位于26元/股至36元/股的价格区间内，累计增持金额至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增持部分）。

四、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延期履行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五、增持主体的承诺

华虹电子承诺：在增持计划延期履行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其他说明

1、如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履行期限内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等行为，相关增持价格范围则以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为准。

2、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虹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